
此 乃 要 件 請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一面容容的動有任何疑問，請向牌券易商、銀經
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

閣下如已名下的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部出售或讓，立本通函隨附的
代委任格送買主一人經買賣的銀牌券易商其他代理
人，買主一人。

香港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容不負責，對準
性容性不發任聲明，明示不因本通函的部任部分容而
產生因倚賴等而引致的任損失擔任責任。



凤祥食品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在華人民和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建議修訂公章程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一)時正假座東聊市陽穀祥生工
GMK大廈3樓舉臨時股東大會，開大會的通告本通函第7至9頁，適用代委
任格已隨附奉，會刊登聯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本網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

無閣下是否有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隨附的代委任格列的示填妥簽
署，盡快格回本處的(為東聊市陽穀樂鎮劉廟
(資股有人而)本香港的H股過登處香港央券登有限(為
香港灣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心17M樓)(H股有人而)，無如不得遲
臨時股東大會會(視情況而)舉時24時前(不遲2023年2月27日(星
期)時正)。填妥回代委任格後，股東親席臨時股東大會，會票。

2023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 本通 ▯ ▯

釋 義

「股份」 □ □ 資股 □ / H股

「股東」 股份 的登 有人

「聯」 〇 香港聯合 易 有限 〇 〇

凤祥食品

II. 建議修訂公 司 章 程

由 本 公 司 股 東 有 限 公 司 的 股 東 類 別 由「其 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為「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外 資 資 本 公 司)」。因 此 ， 公 司 章 程 本 公 司 的 經 營 範 圍
據 監 管 規 定 ， 公 司 。

董 事 會 為 經 營 範 圍 內 的 有 關 動 作 不 會 對 本 集 團 務 運 產 生 任 何 重 大
。

本 公 司 建 議 公 司 章 程 本 公 司 的 經 營 範 圍 。 建 議 公 司 的 情 況 如 下
(「 章 程 修 訂 」)：

第 一 公 司 的 經 營 範 圍 為：公 司 項 目：公 司 禽 畜 ；公 司 禽 畜 ；種 畜 禽 生 產 ；
種 畜 禽 經 營 ； 公 司 生 產 ； 公 司 經 營 ； 公 司 聯 網 銷 售 ；糧 食 購 買 ； 公 司 生 產 ；
經 營 ；肥 料 生 產 ；動 物 無 害 處 理 ； 公 司 進 口 ；貨 物 進 口 ； 公 司 進 口 ；進 口
， 。

建 7 本 公 司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呈 有 關 章 程 的 特 別 決 案 股 東 。 倘
公 司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本 公 司 申 請 的 公 司 列 明 本 公 司 的 經
經 範 。

公 司 章 程 編 制 ， 無 正 本 。 任 翻 僅 考 。
本 、 如 有 任 歧 ， 公 司 本 為 準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告 列 本 通 第 7 至 9 頁 。

隨 附 奉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代 委 任 格 。 無 閣 下 是 否 有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務 盡 快 代 委 任 格 列 的 示 填 妥 回 本 公 司 的 香 港 H 股 過 登 處
香 港 央 券 登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為 香 港 灣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心 17M 樓) (H 股 有 人 而)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處 (公 司 為 東 聊 市 陽 穀 樂 鎮 劉 廟) (資 股 有 人 而) ， 無 如 不 得 遲 臨 時 股

董 事 會 函 件

VI. 建議

董事會為，建議公司修改章程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臨時股東大會呈的特別決案贊票。

此 致

列 股東

董 會 命 代 董 會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秘

啟

2023年2月13日

几样

附 註：

1.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紅籌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及會 票。本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 日）停 理股份過 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 本 公 司 的 處 主 要 辦 公 處 為：

東 莞
聊 城 市
陽 穀 鎮
樂 鎮
劉 廟
電 話：(86) 635 713 8018
傳 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 有 效 期 時 為 香 港 有 效 期 時 。

本 通 告 有 效 期 時，董 事 會 由 董 事 肖 東 生 先 生、非 董 事 邱 偉 生、呂 歲 生、 潔 生、周 瑞 女 士； 立 非 董 事 易 女 士、趙 琳 女 士、鍾 偉 生。